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嗣後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進一步完備外幣收兌處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申設外幣收兌處時，應檢附其負責人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增訂本行或臺灣銀行得駁回其申請之情形；外幣收兌處變更負責人時，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外幣收兌處應依臺灣銀行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外幣收兌處應詳驗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增訂外幣收兌處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予婉拒交易之規定；增訂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知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表徵；增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為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訂教育訓練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